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聲再字第16號

再審聲請人 顏敏雄

再審相對人 雙橡園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樹生

再審相對人 華揚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廖孟津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再審聲請人對於民國111年5月13日本院111年度聲再字第11號確定裁定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審之聲請駁回。

再審聲請費用由再審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再審聲請意旨：如附件民事再審聲請狀所載。

二、按再審之訴，應於30日之不變期間內提起，民事訴訟法第500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裁定已經確定，而有第496條第1項或第497條之情形者，得準用本編之規定，聲請再審，同法第507條亦有明定。對於確定裁定聲請再審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07條準用第501條第1項第4款規定，應表明再審理由及關於再審理由遵守不變期間之證據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，其未表明者無庸命其補正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又當事人雖係聲明對某件確定裁定聲請再審，但其再審訴狀理由，僅對前訴訟程序之確定裁判有所指摘，而對所聲請再審之確定裁定則未表明有何法定再審原因，其再審之聲請，自難認為合法（最高法院69年台聲字第123號判例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再審聲請人於民國111年6月10日對於111年5月13日本院111年度聲再字第11號確定裁定（下稱原確定裁定）聲請再審，固未逾30日之不變期間。惟核再審聲請人所主張之理

01 由，均係針對前訴訟程序之本院108年度中簡字第1020號、1
02 08年度簡上字第384號民事確定判決所為之指摘，並未表明
03 原確定裁定有何合於法定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，依前揭說
04 明，自屬未合法表明再審事由，且毋庸命補正，本件再審聲
05 請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6 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再審聲請為不合法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07
07 條、第502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7 日
09 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陳宗賢
10 法官 廖純卿
11 法官 劉育綾

12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不得抗告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7 日
15 書記官 洪千羽